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

工程名称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2栋2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		
建设地点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2栋2单元		
申请人	裴红霞	联系电话	1882 13
增设电梯数量	1 (部)	申请专项补助资金	115000.00 (元)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	梯11粤SK2029(25)	发证时间	2025年02月06日
工程竣工验收时间	2025年02月20日		
申请人意见	该项目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电梯，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。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<u>115000.00</u> (大写) 壹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。 户名：裴红霞 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：621 4392 701 申请人：(签名/盖章)  2025年2月25日		
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申请人、属地电梯办各一份。